渭南垦区农机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1. **总则**
2. 为规范渭南垦区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监察部国家安监总局《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以及《陕西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陕西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制定本预案。
3. 本预案适用于渭南垦区各农牧场区域内发生的道路外农业机械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 本预案所称的农业机械事故（以下简称农机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故。
5. 农机事故分为特别重大农机事故、重大农机事故、较大农机事故和一般农机事故4个等级。
6. 特别重大农机事故，是指造成30人（含）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大的事故，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7. 重大农机事故，是指造成10人（含）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8. 较大农机事故，是指造成3人（含）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9. 一般农机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事故，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1. 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属地管理、预防为主”的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出发点和着力点，提早预警、及时响应、科学应对、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2. **组织领导**
3. 渭南垦区管理处组建渭南垦区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渭南垦区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及处置工作，组长由渭南垦区管理处分管农机化工作的处领导担任，成员包括管理处办公室、生产科、农机安全监理站、财务科、监察室等科室主要负责同志；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及处置的常设机构，负责24小时农机事故接报工作，接收、处理农机事故信息，跟踪了解与农机相关的突发事件。办公室设在管理处生产科，生产科长兼任主任，具体负责指挥部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各农牧场建立相应的农机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具体工作和事故信息收集上报、应急救援和现场维护等工作。
4. 农机事故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和救援力量的组织以各农牧场为主，坚持属地化管理原则。按照应急响应级别和职责，成立以政府为主，农机安全管理等部门参加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协调应急管理、公安、卫健、保险、宣传等有关单位开展工作。
5. **预防预警**
6. 各农牧场农机管理部门加强对辖区内各类农机事故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分析，建立健全事故预警机制。加强农机安全隐患排查，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隐患和苗头进行全面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预防、早治理、早解决。
7. 对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农机事故等重要信息，各农牧场农机管理部门要及时向本单位农机事故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预警建议。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向渭南垦区农机安全监理站汇报，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
8. **应急响应**
9. 农机事故信息的报告

各农牧场农机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农机事故应急值班制度，确保通信网络畅通，及时接收农机事故信息，迅速核实事故有关情况后，立即按规定上报。

1. 发生特别重大或者重大农机事故，立即向本单位农机管理部门报告，农机管理部门立即将事故情况向渭南垦区农机安全监理站报告。农机安全监理站接到报告后，立即通过电话向指挥部报告，并逐级报至省政府和农业农村厅。报告总时间控制在事故发生2小时内。
2. 发生较大农机事故，立即向本单位农机管理部门报告，农机管理部门立即将事故情况向渭南垦区农机安全监理站报告。农机安全监理站接到报告后，立即通过电话向指挥部报告，并逐级报告至省政府和农业农村厅。每级上报间隔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3. 发生一般农机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立即向本单位农机管理部门报告。农机管理部门立即将事故情况向渭南垦区农机安全监理站报告。农机安全监理站接到报告后，立即通过电话向指挥部报告，并逐级报告至省农业农村厅和省农机安全监理总站。

特殊情况下，各农牧场农机管理部门可以通过电话，直接将较大、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向渭南垦区农机事故应急处指挥部和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及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报告。

1. 农机事故快报应包括下列内容;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驾驶操作人姓名、住址、持证等情况；
4. 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及伤亡人员的基本情况、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发生事故的农机机型、牌证号、是否载有危险物品及危险物品的种类等；
6. 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
7.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8. 农机事故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9. 应急响应。根据国家农机事故等级标准，农机事故的应急响应分为部、省、地（市）、县四级，对应划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10. 发生特别重大农机事故的，由农业农村部启动应急响应（Ⅰ级），并立即报请国务院指导、协调事故的处置工作，派人员赴现场指挥农机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1. 发生重大农机事故的，由省农业农村厅启动应急响应（Ⅱ级），并派人员赶赴现场指挥农机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2. 发生较大农机事故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启动应急响应（Ⅲ级），并派人员赶赴现场指挥农机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13. 发生一般农机事故的，由县农业农村局启动应急响应（Ⅳ级），并现场指挥农机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4. **事故处置**
15. 农机事故发生后，各农牧场农机管理部门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抢救受伤人员，保护好现场，控制事故机具和驾驶人员，防止事态扩大，并立即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报告；造成人员伤亡的，要同时向本地公安机关报告。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有关规定，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16. 按属地管理原则，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和救援进展情况，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各项工作。
17. 发生较大及以上农机事故的，应当由事故发生地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依法向社会主动公开或通报事故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情。
18. 农机事故应急处置结束后，发生事故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事故调查和总结评估工作，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原因和事故损失，查明事故性质，认定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形成调查报告。
19. **应急保障措施**
20. 各农牧场农机管理部门加强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农机事故应急管理工作责任制。掌握应急救援信息，畅通与应急管理、公安、医疗等机构通信联络渠道，建立健全农机事故应急管理网络。
21. 各农牧场农机管理部门建立以农机队或农机专业合作社为基础的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通讯设备，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实施。
22. 渭南垦区农机安全监理站建立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农机事故应急处置电话：0913-3641055，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
23. 渭南垦区农机安全监理站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知识和农机事故应急处置方法的宣传教育，提高农机驾驶操作人员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技能。
24. 各农牧场经济性开展相关人员应急培训工作，提高其业务素质和专业技能。定期开展农机事故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5.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预案由渭南垦区农机安全监理站负责解释。